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柳李羣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richard@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466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D012695_1_1710185819446.docx)

主旨：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活絡經濟，自本（103）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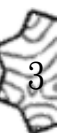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9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30146721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至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依本年8月27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高雄、澎湖觀光復甦措施」專案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為提振高澎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於旨揭期間，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

10_人事處 收文:103/09/17



103022905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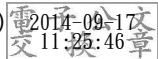


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三、檢附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如有操作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詢問。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